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形。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

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我

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伟、谢沧辉

2021 年 04 月 15 日